

表 1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
项目负责人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710996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改进全市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40号）、《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44号）、《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是城市基础性公益事业，本项目旨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升城市良好形象，有效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2. 道路清扫与保洁； 3. 城镇垃圾处理等；			
项目总预算	19598.57		项目当年预算	19598.5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6193.13万元，2024年预算16193.1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年度城镇垃圾处置费存在缺口，列入2025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9598.5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98.5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912.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598.57
	1.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100
	2. 城乡社区道路清扫保洁			9994.8
	3. 城镇垃圾处置			7779.37
	4. 餐厨垃圾收运管理			570
	5. 环卫业务经费			104.3
	6. 公厕管理与维护			1000
	7. 环卫业务经费-环卫中心			50.1
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卫作业市场化道路清扫保洁	约827.2万平方米	7987.01		
垃圾转运站运维费	6个转运站	1185.885		
北斗系统监管费用	1年	21		
环卫人工保洁监管平台维护费用	1年	3		
A1102垃圾分类服务	1项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全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工作，提升环卫卫生情况，营造生活垃圾分类氛围，持续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全局117条、清扫保洁总面积为840.56万平方米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工、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主次干道环卫质量进一步提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不超预算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道路面积（万㎡）		约827.2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日道路清扫次数		每日凌晨1次大扫和日间长效保洁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日道路清洗次数		车行道清洗（洒水）每日不少于3次、人行道清洗每周不少于3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日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1次/日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维护数量		158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对自然环境零污染		持续保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不超预算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道路面积（万㎡）	819.16万平方米	819.16万平方米	预计827.2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类环卫督办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日产日清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日城市家具清洗次数	1次/日	1次/日	1次/日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印制数量	11万册	≥4万张/册	/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有害垃圾收集处置点位	38个	78个	/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签约收运覆盖率	97.30%	≥95%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维护数量	146	148	154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9.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对自然环境零污染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2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项目代码	42011125075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金雨欣	联系电话	87525422
项目属性	重点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20〕13号）、《市物价局 市房产局关于公布武汉市普通住宅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及车辆停泊服务费指导价格的通知》（武价房字〔2004〕135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武房发〔2020〕10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5号）、《关于调整公租房室内装修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0〕34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武政办〔2021〕116号）、《市房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及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21〕23号）、《武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武房规〔2024〕1号）、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综〔2023〕537号）、武房发〔2018〕5号 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洪请字2018第312号《区房管局关于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参与房屋安全管理所需经费的请示》、房鉴协（规）〔2018〕1 号、房鉴协（规）〔2020〕1 号、《市房管局关于优化第40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市房管局 关于优化第39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市房管局关于做好第41届房交会及“汉十条”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含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本辖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调查研究、政策咨询工作；协助制订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和规章，参与制订保障性住房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监督管理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协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负责本辖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的审核发证；对接财政部门，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区级财政预算资金；负责本辖区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档案资料归集及信息系流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档案及信息系统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措和政策指导；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统一管理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房屋立面整治、房屋安全的行政管理；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保障性住房补贴。持续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不断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对在册的危房进行安全鉴定，完成市、区两级政府下达的危房治理目标任务；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通过实施政府奖补、房企让利、推出阶段性购房措施，多措并举，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住房消费，降低群众购房负担。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源筹集，保障性住房补贴； 2. 开展危旧房安全鉴定工作； 3. 完成六个中央补助的老旧小区改造，共涉及户数达2269户； 4.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的发放第39、40、41届房交会及“汉十条”政府补贴，做到专款专用； 5. 对辖区范围内非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管理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项目，按照每部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50%。我区2025年计划建成50部电梯，区级预算资金需求500万元； 6. 对辖区小区60周岁以上（含60岁）的业主（即房屋所有权人）或与60周岁以上（含60岁）直系亲属共同居住的业主每户参照《湖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2021版）》选择适老化改造项目，对实施改造并符合补助条件的居民每户予以3000元补贴，由市区财政按1：1承担，我区2025年改造目标为1000户，资金需求150万元。		
项目总预算	1201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20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2037万元，2024年预算1815.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预算1201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11510万元。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当年工作任务测算量以及成交汇总统计数进行测算，申请预算资金，实际预算金额根据上级下发数额确定。主要原因是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8000套（间），市级资金下达10400万元，2024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7800套（间），市级资金下达37.2万元，预计还将有9000余万元市级资金下达，因此，预计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与前两个任务持平，拟2025年上级资金预算9000万元，产生较大差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201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10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010万元		
	1.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		9000万元		
	2. 公租房租赁补贴		60万元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500万元		
	4. 房交会、“汉十条”政府补贴测算金额		800万元		
	5.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		500万元		
	6.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1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做好租赁保障补贴资格审查工作，监管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做到应补尽补，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不断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				
长期绩效目标2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统筹指导力度，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长期绩效目标3	为满足广大购房群众和开发企业的需求，进一步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推出阶段性购房措施，促进住房消费，降低群众购房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4	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进一步改善我区群众居住条件，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5	按照“自愿选择、需求导向、公开规范、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原则，2025年至2027年，推进3000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年度绩效目标1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做好租赁保障补贴资格审查工作，监管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做到应补尽补，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不断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				
年度绩效目标2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尽力解决群众提出的多元化主张和个性化诉求。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3	根据市区文件要求，及时、规范的将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者或维修基金账户，确保市、区购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4	2025年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80部，进一步改善我区群众居住条件，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5	2025年推进1000户居民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源筹集套数	5000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6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源可靠性	可靠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户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人次	364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房政策宣传工作完成效果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购房意向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部电梯补贴标准	20万元/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补贴部数	50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工作正常推进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3000元/户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补贴户数预计数	100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工作正常推进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00户	60户	60户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房源筹集套数	8000套	7800套	5000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房源可靠性	可靠	可靠	可靠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监管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做到应补尽补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1137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18544户	2269户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改造栋数	/	467栋	53栋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	/	183.09万M²	23.69万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	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人次	582人	945人	1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房政策宣传工作完成效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购房意向	有提高	有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	95%	9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部电梯补贴标准	/	/	20万元/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补贴部数	/	/	50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	/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	/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工作正常推进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标准	/	3000元/户	3000元/户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补贴户数预计数	/	1000户	100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工作正常推进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表 3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低保、特困）			项目代码	42011125040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办、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龚治胜、余思思			联系电话	87381362、87386018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武政规〔2019〕13号、武财社〔2016〕161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关于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2020】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城乡低保工作； 2. 特困人员。				
项目总预算	2444.22		项目当年预算		2444.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年预算2930万（含上级转移支付低保1000万）； 2. 2024年预算2870万（含上级转移支付低保1200万）； 3. 2025年预算2444.22万（含上级转移支付179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444.2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2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44.22	
	1. 城乡低保工作			2034.22	
	2. 特困人员			41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文件要求发放	≥85%	计划数据
			覆盖面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下拨覆盖面	1419人	1393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农村低保资金下拨覆盖面	36人	36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特困人员资金下拨覆盖面	47人	60人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按文件要求发放	完成	完成	≥85%	计划数据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发挥作用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表 4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团区委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18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蒋慕、许阳、朱丹阳、陈璐、蔡畅	联系电话	87287509、87287599、8728752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团市委工作要点、区绩效指标、《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17]10号群团改革文件，团区委相关工作职责。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加强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管理；团结、教育和引导全区广大团员青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在校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全力推动志愿者之城建设；对全区青少年教育、活动、服务阵地建设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开展宣传文化活动；持续打造“寒假学堂”“暑假学堂”青少年服务品牌；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帮扶困境青少年。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紧密联系，着力提升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按照青年的性质和特点，设计和推动青年工作开展，不断提升新时代团干部做好青年工作的能力水平；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深化“区校结对共建”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阵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深入推进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开设暑期托管室，免费为洪山区的小学生开展暑期托管服务，解决青少年暑期托管的难题，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区直属青少年空间、青年创新创业相关活动、青年主题活动和联谊交友费用、群团社工费用、宣传； 2. 心理帮扶及志愿者活动、五四活动、团干培训、主题宣讲、少工委工作经费（含暑期托管）； 3. 党建文明、法律顾问、文印服务、日常设备维护等。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85万元，2024年预算15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一是因机构改革，团区委不再承担区关工委相关工作职能，减少相关工作经费。二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暑期托管项目，青年发展项目和青少年活动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明项 细目 预支 算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0
	1. 日常及青少年相关项目经费		1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升基层团组织建设，推进团的工作和影响有效覆盖，全面科学规范基础团务，持续加强团的作风建设。精准服务，助力青年成长成才，关注青年创业就业，关注青少年维权和未成年人保护。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使更多青少年接受爱国主义教育，解决青少年暑期托管的难题，开展困难帮扶活动，促进贫困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相关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工作，深化区校结对共建社区志展服务，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经费支持，保证基层团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开展青年就业创业培训。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全年办刊	100期/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扶持大学生在汉创业项目	10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维护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2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团组织团干培训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主题活动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创新创业培训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长	4万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与大学生志愿者	≥1万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设青少年暑假课堂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暑期教育活动	≥300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暑期服务青少年	≥1万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人数	≥5名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指导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	4家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青少年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共青团”微信公众号全年办刊	301期/年	100期/年	100期/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次/年	12次/年	12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扶持大学生在汉创业项目	3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维护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团组织团干培训	4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举办主题活动	11场	≥2场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创新创业培训	10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长	15. 05万小时	4万小时	4万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参与大学生志愿者	1万人次	≥1万人次	≥1万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设青少年暑假课堂	50家	20家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暑期教育活动	600次	≥300次	≥300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暑期服务青少年	50280人次	≥1万人次	≥1万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困难帮扶人数	30名	≥20名	≥5名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指导区少先队名师工作室	4家	4家	4家	部门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部门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青少年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5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事业发展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关乔红			联系电话	87640382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鄂财教发[2024]45号文件、鄂财教发[2023]58号文和鄂财教发[2021]32号、鄂教助[2020]1号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实现资助政策学段全覆盖。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实现学前至高中学段家庭困难学生的助学金、免学费等项目的资助，确保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项目总预算	400.72			项目当年预算	400.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433.05万元，2024年预算399.31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预算400.72万元，变动原因：增加了各高中学校非税安排的资助资金11.68万元，中职因资助政策的变化较去年有所下降。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7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9.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9.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11.68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00.72
	1. 学生资助区级专项				179.76
	2. 石牌岭职高免学费				209.28
	3. 学生资助专项（财政专户） 一校内资助				11.6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无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学前教育至高中（中职）学段学生资助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落实学前至高中学段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严格审查资助学生资格，确保应助尽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1000元/年	计划标准
			中职免学费标准	≤2000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10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助学生资格审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助学生资格审查合规，做到应助尽助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1000元/年	1000元/年	≤1000元/年	计划标准
			中职免学费标准	2000元/年	2000元/年	≤2000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次	12700人次	9450人次	≥105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助学生资格审查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免学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助学生资格审查合规，做到应助尽助	有保障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降低家庭困难学生失学率	有降低	有降低	有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6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59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公室（环卫）
项目负责人	龚俊			联系电话	18171237658
项目属性	财政拨款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起始年度	2025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申请理由	1. 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根据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张家湾街道路清扫保洁数据普查测量技术总结报告”、《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武汉市财政局文件》，《洪山区城市综合管理暨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2025年43条清扫道路，清扫面积2054015.36平方米； 2. 武城管2014（44号文）生活垃圾清运日清运量约242吨，年清运量约88330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43条道路清扫保洁，清扫面积2054015.36平方米； 2. 生活垃圾清运日清运量约242吨，年清运量约88330吨；				
项目总预算	584.44		项目当年预算		584.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541.1万元。（2023年58条路，总面积202.23万m²；8个老旧小区（含31个老旧小区）清扫面积308832m²，6个公厕维护保洁），2024年预算322.2万元，减少218.9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2024年控制价编制，合计45条路，清扫面积2026797.21平方米】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年预算584.44万元【2025年控制价编制，合计43条路，清扫面积2054015.36平方米，每日产生生活垃圾约242吨，全年约88330吨，需保证日产日清。】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84.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4.4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明项细目预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84.44
	1. 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				584.4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张家湾街道2025年环卫作业项目		1		584.4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好辖区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好辖区垃圾清运工作，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确保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84.44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清洁覆盖面、道路清扫面积	43条道路、2054015.36m²	计划标准
			日清运量、年清运量	242吨/日、88330吨/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生活垃圾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生活垃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卫生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道路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成本经费使用限额	541. 1	322. 2	584. 44	计划标准
			垃圾清运成本经费使用限额		96. 1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清洁覆盖范围	58条道路，8个老旧社区，202. 23万m²	45条道路，202. 67万m²	43条道路，205. 40万m²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清理吨数	239. 2吨/日	≥230吨/日 ； ≥83950吨/年	242吨/日； ≥88330吨/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生活垃圾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生活垃圾及时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辖区卫生	提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道路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7

2025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技经信工作管理	项目代码	42011124067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本级	项目执行单位	政策法规科、经济运行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智祥、石永、刘健	联系电话	87374448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区科技和经信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洪山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洪办发【2021】2号文《2021年度全面依法治国考评实施细则》、《关于印发<洪山区科技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24〕8号）、《关于印发<洪山区科技专项资金“拨改投”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5】72号）、市委武发【2017】17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第四批公布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承担负责机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机关法治建设，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科技和经信计划项目管理；负责“拨改投”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落实“拨改投”委员会的决定，向区科投集团拨付专项资金，并支付相关费用，统筹各有关部门提供项目信息和项目对接服务等事项；承担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提升项目审核、审计、调研及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和公平性；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加强科技和经信计划项目管理的合法性审查；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完成工信部对示范基地的考核任务，产业聚集、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的发展，鼓励和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审计及调研等；委托专业机构为我局项目等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向科集团支付“拨改投”专项资金管理费； 2、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众创孵化空间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3、根据《国家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规定，工信部每年对国家示范基地进行考核，各类服务指标评定三星以上为及格，连续三年评定为二星及以下，将被摘牌。届时将影响省、市、区各类基地的评定等相关工作。为了确保我区基地的考核，预算资金将用于购买服务，完善我区“一区多园”服务体系，并负责统筹基地的各类数据统计工作，完成工信部的各项考核及信息报送，基地规划的制定等工作，使我区示范基地健康向好发展。		
项目总预算	130	项目当年预算	1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为111.66万元，2024年预算为92.6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管理经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0
	1. 项目管理经费		103
	2. 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经费		13
	3. 国家示范基地管理费		1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审计	1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规范科技项目奖励及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做好法律顾问服务，加强科技和经信项目合法性、规范性管理；规范拨改投项目尽调、专家评审、日常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按年度向区科投集团支付“拨改投”专项资金管理费；通过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加强行业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督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行业内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目标为工信部对“基地”年度考核星级评定四星。						
年度绩效目标1	为科技、经信及大数据项目提供专业性评审、审计及绩效评价等服务；做好法律顾问服务，加强科技和经信项目合法性、规范性管理；规范拨改投项目尽调、专家评审、日常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按年度向区科投集团支付“拨改投”专项资金管理费；加强行业内12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开展涉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领域、消防、用电等领域安全生产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督导企业安全相关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企业安全发展；目标为工信部对“基地”年度考核星级评定三星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量	≥84项/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隐患排查	300家/3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总结报告	3次/3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一区多园”示范基地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到位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年度考核星级评定	三星及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排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	持续增长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社会行业发展，推动涉法问题合法化解决	带动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等行业发展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90项	≥65项	≥84项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规上工业企业隐患排查	110家/年	110家/年	121家/年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一区多园”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年度考核星级评定（五星满分评定）	三星及以上	三星及以上	三星及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排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 目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社会行业发展，推动涉法问题合法化解决	带动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等行业发展	带动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等行业发展	带动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孵化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等行业发展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